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64号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春芳、王玲玲及股权受让方谢荣华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王春芳，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玲玲，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荣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

经查明，2021年7月3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称，2019年6月22日，谢荣华作为受让方，赣州鑫域作为转让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赣州鑫域将持有的59,018,396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谢荣华，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此后，因谢荣华未依约办理共管账户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赣州鑫域、王春芳、王玲玲于2020年3月30日向谢荣华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谢荣华复函称不同意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公司公告显示，法院已判决驳回谢荣华的全部诉讼请求，谢荣华随即提起上诉。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直接影响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比例，涉及转让的股权比例达到11.28%，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协议各方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但公司迟至2021年7月3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后才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有关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信息，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是市场高度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相关责任人在转让上市公司股权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和股权受让方谢荣华未将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第11.9.1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和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股权受让方谢荣华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根据规则及协议约定，赣州鑫域、王春芳、王玲玲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包括谢荣华在内的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赣州鑫域、王春芳、王玲玲自身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也未明确告知其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不存在拖延作出信息披露的主观故意。二是其已在2020年10月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明确提及一项诉讼请求，即要求赣州鑫域、王春芳、王玲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组织其配合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在无法与赣州鑫域、王春芳、王玲玲通过沟通达到信息披露目的的情况下，其主动采取司法诉讼方式，以求借助司法措施完成信息披露。

对于股权受让方谢荣华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审议后认为不能成立：一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谢荣华作为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其自身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股权转让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通知、是否组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谢荣华自身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的认定。二是谢荣华于2019年6月22日即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应当在协议签署后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但谢荣华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至提起诉讼长达1年多的期间内曾主动联系过公司或股权

转让方要求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2020年提起诉讼并以此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能作为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及股权受让方谢荣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及收购人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